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，共披露7起案件，有3起诉讼案件取得新进展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61,594,009.84元。公司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上述3起案件的一审判决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2018年5月4日披露了3起案件的上诉情况及二审开庭日期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号）。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上述3起案件的二审判决书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3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丹东市前阳棉麻纺织厂、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（涉及金额34,847,760.24元人民币）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黑民终365号二审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维持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（2016）黑81民初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；

（二）变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（2016）黑81民初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：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《111号亚麻布加工合同》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501,323.765米，其中101-50x54-63规格461,407,795米，2020-48x45-63规格39,915.97米。如不能给付应折价9,009,857.18元赔偿鑫亚公司的损失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16,000元，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8,000元，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负担108,000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74,966.79元，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上述亚麻布成本为15,838,697.63元，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,479,216.97元，净值7,359,480.66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,因本案件于2018年7月23日判决,还未进入执行阶段,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二、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泰安祝阳林泰亚麻纺织有限公司、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(涉案金额:14,228,014.50元)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黑民终363号二审判决如下:

(一)维持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(2016)黑81民初7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;

(二)变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(2016)黑81民初7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: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《112号加工合同》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亚麻布260,486.22米,其中101-50×54-63规格亚麻布102,731.23米、2008-42×43-63规格亚麻布81,081.08米、2020-48×46-63规格亚麻布20,104.37米、2020-48×45-61.5原规格亚麻布56,569.54米。如不能给付应折价4,679,542.05元赔偿鑫亚公司的损失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07,120元,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3,560元,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负担53,560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44,310.02元,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上述亚麻布成本为6,651,671.50元,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,565,356.42元,净值3,086,315.07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,因本案件于2018年7月24日判决,还未进入执行阶段,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案件(涉及金额12,518,235.10元人民币)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(2018)黑民终364号二审判决如下:

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不当。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主张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、三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(一)撤销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(2016)黑81民初8号民事判决;

(二)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9,611,633 元及利息(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计算)。

(三) 驳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93,769.41 元,由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上述亚麻布及亚麻纱成本为 13,084,017.16 元,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,828,794.99 元,净值 6,255,222.17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,因本案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判决,还未进入执行阶段,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